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113.02.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99年7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 0990176322 號函頒實施。
- (二)109年6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22626300 號函修正。
- (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校務發展計畫。
- (五)年度課程發展計畫。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於開學前，召開會議依課程綱要規定，合理適當分配各年級學習節數。

三、依課程綱要規定，安排各年級學習節數，學校每周四晨間學生朝會、周一.二.四.五晨光前清掃校園、每周二.三.五晨光活動沉浸式閱讀、周三早上學生社團時間。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時間，由學校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不得辦理學生學習成果測驗。

四、學生在校時間（包括晨間、課間）每日安排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之身體活動時間，全班操場跑步，圈數分低中高各班自訂。

五、學生到校時間為了安全起見以不早於七時十分；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放學時間，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課程與夜光天使除外另訂。學生上下學時間，考量本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兼顧學生安全。

六、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

七、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畢業考、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不能提早放學。

八、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應於活動前之適當時間向家長說明。前項活動如下班後加班或假日加班辦理完竣後，得辦理補休。假日全校性運動會於隔週一辦理補休，但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

九、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學校課程計畫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